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商訴字第16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代理人 陸怡君律師

曾禎祥律師

被告 吳國精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正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雅惠律師

李昕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於商業訴
訟事件適用之。復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59條規定為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未
行準備程序者，應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亦為商業
事件審理法第37條所明定。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吳國
精（下逕稱其名）擔任被告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

灣光罩公司，與吳國精合稱被告）董事之職務，應予解任（見商調卷第11頁）；嗣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具狀將原聲明列為先位之訴，並追加下列備位之訴：1.備位聲明1：吳國精擔任台灣光罩公司董事之職務，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解任。2.備位聲明2：吳國精擔任台灣光罩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23日至109年3月18日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3.備位聲明3：確認吳國精擔任台灣光罩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解任事由存在，並應於判決確定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見原告卷一第7至8頁）。經核原告追加備位之訴與原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均為吳國精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解任事由，堪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至原告於112年1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更正備位聲明3之投保法條款為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見本院卷第119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係依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台灣光罩公司係上市公司，吳國精於106年間擔任台灣光罩公司董事長，嗣於109年3月18日卸任董事職務。友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縛公司）為台灣光罩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吳國精利用台灣光罩公司對友縛公司之控制力，以友縛公司及其他親友之證券帳戶作為人頭帳戶，於108年2月25日起至108年3月22日期間（共18個交易日），操縱上櫃之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昌公司）之股價，為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連續高價買入、相對成交之不法行為，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月17日以109年度偵字第29474、36756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520號案件審理中。吳國精上開所為，已構成投

01 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所定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情事及執行業
02 務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應予裁判解任。爰依投保法第10條
03 之1第1項第2款、第7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先位
04 聲明：吳國精擔任台灣光罩公司董事之職務，應予解任。(二)
05 備位聲明1：吳國精擔任台灣光罩公司董事之職務，依投保
06 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解任。(三)備位聲明2：
07 吳國精擔任台灣光罩公司自106年6月23日至109年3月18日之
08 董事職務，應予解任。(四)備位聲明3：確認吳國精擔任台灣
09 光罩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
10 解任事由存在，並應於判決確定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
11 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
12 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13 二、被告則以：現行投保法第10條之1係於109年5月22日修正、
14 同年8月1日施行（下稱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修正
15 前、後投保法第10條之1關於解任訴訟之規定，無論構成要
16 件或法律效果均有不同，涉及實體層面之變更，依實體從舊
17 原則，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適用，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前投
18 保法第10條之1規定。縱認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
19 之1第1項第2款及第7項規定，惟吳國精於109年3月18日已卸
20 任台灣光罩公司董事職務，原告係於111年7月18日始提起本
21 件訴訟，無論由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或立法解釋，原告均不
22 得請求法院解任起訴時不具董事身分之吳國精之董事職務。
23 又原告備位聲明3確認之訴部分，並無確認利益，修正後投
24 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則為同條第1項第2款之法律效果，並非
25 獨立之形成訴權。吳國精於上開期間交易禾昌公司股票，則
26 係為參與該公司之經營，主觀上並無操縱股價、製造股票交
27 易活絡表象、引誘他人買賣股票或利用價差謀取利益之不法
28 意圖，友縛公司投資禾昌公司之股票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9 吳國精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所定情事，亦無執行業務違
30 反法令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台灣光罩公司係於84年4月17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02 限公司掛牌買賣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38）；吳國精於1
03 06年6月23日就任台灣光罩公司董事，108年間擔任董事長，
04 109年3月18日因任期屆滿提前全面改選卸任，其後未曾擔任
05 台灣光罩公司董事；友縛公司為台灣光罩公司100%持股並列
06 入108年度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等情，有台灣光
07 罩公司基本資料、重大訊息公告、108年度及107年度合併財
08 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節本，以及友縛公司基本資料等在
09 卷足稽（見商調卷第47至70、73至80、335至336、419至420
10 頁，被告卷二第595至596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11 卷第122至123頁），堪信為真實。

12 四、兩造之爭點及論斷：

13 原告主張吳國精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解任事
14 由，縱其於起訴前已卸任台灣光罩公司董事，原告提起本件
15 先位、備位聲明1、2之解任訴訟，仍有訴之利益；其備位聲
16 明3前段「確認吳國精擔任台灣光罩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
17 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解任事由存在」部分（下稱
18 備位聲明3前段），為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其備位聲明3
19 後段「吳國精於判決確定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
20 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
21 擔任行使職務之自然人」部分（下稱備位聲明3後段），為
22 形成之訴，請求權基礎為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見
23 本院卷第120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本
24 院與兩造商定審理計畫，兩造均同意先就下列爭點為判斷：
25 (一)本件應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二)原告對
26 起訴時已卸任董事職務之吳國精，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
27 第2款規定提起解任訴訟，有無訴之利益？(三)原告備位聲明3
28 前段有無確認利益？原告得否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規定
29 為備位聲明3後段之形成請求？如本院認無訴之利益及確認
30 利益且不得為備位聲明3後段之形成請求，即為終局判決，
31 如認有訴之利益或確認利益或得為備位聲明3後段之形成請

求，則為中間判決，續行審理吳國精有無解任事由等爭點（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茲就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一)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

- 1.查投保法係於98年5月20日修正增訂第10條之1，共計4項，第1項原規定：「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1項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214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14條之限制。保護機構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200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00條之限制。」，嗣於000年0月00日修正第1項等項，另增訂第2、7、8項等項，並調整原項次，於109年6月10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109年8月1日施行，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2、7、8項分別規定：「(第1項)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1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57條之1或期貨交易法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214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14條之限制。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200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00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第2項)前項第2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2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第7項)第1項第2款之董事

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第8項）第1項第2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第40條之1另規定：「本法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明定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對於修正前已起訴而尚未終結之訴訟，有溯及既往之效力。投保法第10條之1雖兼具實體與程序規定，然由上開第40條之1明文規定已起訴尚未終結之案件均適用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可知立法者係有意賦予修正後規定溯及既往之效力，亦即109年8月1日尚未終結之訴訟事件，包含嗣後始起訴之訴訟事件，均適用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原告係於111年7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商調卷第7頁），依前揭說明，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

2. 被告雖辯稱投保法第10條之1具實體法性質，依實體從舊原則，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規定，並援引最高行政法院71年度判字第556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46號判決，以及釋字第574、577號解釋等為據（見被告卷一第373至413頁）。惟查，被告援引之上開實務見解，係認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參照）。亦即，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釋字第783號解釋理由參照），然立法者仍得為兼顧公共利益並適度保護人民信賴而另設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

01 效日起溯及發生效力。投保法第10條之1於109年5月22日修
02 正時，立法者既已考量修正後各項規定之內容，認有必要使
03 修正後規定溯及適用於尚未終結（包含尚未起訴）之訴訟事
04 件，以達成保障投資人權益之修法目的，而特別制訂第40條
05 之1規定，司法機關自應尊重立法者之決定。被告辯稱本件
06 不應適用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難認有理。

07 (二)原告對起訴時已卸任董事職務之吳國精，依投保法第10條之
08 1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解任訴訟，並無訴之利益，其先位、
09 備位聲明1、2均無理由：

10 1.按形成之訴，乃基於法律政策之原因，由在法律上具有形成
11 權之人，利用法院之判決，使生法律關係發生變動效果之
12 訴。形成之訴之制度旨在使法律狀態變動之效果，原則上得
13 以在當事人間及對社會一般人產生明確劃一之標準（對世
14 效），以維持社會生活之安定性，故必須原告有法律（實體
15 法或程序法）上所明定之審判上之形成權（如撤銷債務人之
16 詐害行為、撤銷股東會決議、撤銷婚姻等）存在，始得據以
17 提起形成之訴，否則即屬無權利保護之利益，而欠缺訴之利
18 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解任訴訟之對象，
20 不包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21 (1)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明文規定保護機構發現
22 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15
23 5條、第157條之1或期貨交易法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之情
24 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
25 重大事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26 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投保法第10
27 條之1第1項109年6月10日修正理由並指明：解任訴訟係為避
28 免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其裁
29 判解任事由自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內為限（最高法
30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7號民事判決參照），且亦不論該事由
31 發生當時其身分為董事或監察人，保護機構均得訴請法院裁

01 判解任，爰於第1項第2款明定訴請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
02 內發生者為限。由條文文義觀之，上開條文既使用「公司之
03 董事或監察人」、「起訴時任期內」等用語，可知保護機構
04 提起解任訴訟之對象，限於起訴時仍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05 者，而不及於起訴時已卸任者，蓋因起訴時已卸任者，起訴
06 時即非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亦無「起訴時任期」可
07 言，而與上開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
08 不符，自非解任訴訟所欲規範之對象。

09 (2)另查，投保法第10條之1係於98年5月20日修正增訂，其立法
10 理由略為：現行公司法第214條股東代表訴訟權及公司法第2
11 00條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規定，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具
12 有一定監督之功能，惟其規定之門檻仍高，且依公司法第20
13 0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須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
14 而依司法實務見解，應以股東會曾提出解任董事提案之事
15 由，而未經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為限，是如股東會無解任董
16 事之提案，股東亦無從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之董事；參
17 考日本商法第267條及美國法精神就股東代位訴訟權並無持
18 股比例之限制，我國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監察人之
19 持股門檻及程序要件較前揭外國法制規定嚴格；為發揮保護
20 機構之股東代表訴訟功能及適時解任不適任之董事或監察
21 人，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增訂本條，就具公益色彩之保護
22 機構辦理第10條第1項業務，發現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
23 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
24 而有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俾得充分督促公司
25 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
26 發揮保護機構之職能（98年5月20日投保法第10條之1修正理
27 由參照）。此外，109年修正投保法第10條之1時，金融監督
28 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任委員曾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9 審查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時，至委員會說明投保法之解任訴訟
30 是根據公司法相關規範而來，投保中心（即原告）取得地位
31 去進行解任訴訟，原始的法律權力是來自於公司法的相關規

01 範（立法院公報第109卷第45期委員會紀錄第210頁參照，見
02 本院卷第76頁）。由上可知，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
03 之解任訴訟係源自公司法第200條，為解決少數股東依該條
04 文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需以股東會未決議解任該董事為
05 要件，實際執行上有其困難之問題，而增訂投保法第10條之
06 1第1項第2款規定，明定保護機構得提起解任訴訟，不受公
07 司法第200條所定少數股東起訴門檻之限制。而公司法第200
08 條係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
09 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
10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3
11 0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顯係以起訴時仍在任之董事
12 為解任對象，如董事早已卸任，股東會當無可能再為決議將
13 其解任。是由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制訂沿革以
14 觀，其規範對象亦應與公司法第200條為相同解釋，亦即應
15 限於起訴時仍在任之董事。

- 16 (3)再由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對照以觀，
17 第1款係規範代表訴訟，並明文規定保護機構得「以書面請
18 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
19 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
20 監察人提起訴訟。」，亦即明文規定得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
21 包含「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
22 人」；第2款解任訴訟之對象則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
23 人」，而未包含「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參以投保法第
24 10條之1第1項109年6月10日修正理由明揭：保護機構之代表
25 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主要係在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
26 義務及注意義務，並透過保護機構之訴追，收嚇阻不法之功
27 能，以促進公司治理，有其公益目的，該代表訴訟權本應及
28 於不法行為之人於「行為時」具有董事、監察人身分者，否
29 則董事、監察人只要藉由不再任或辭任等方式，即可輕易規
30 避本款規定之訴追，致本款規定形同具文，與立法意旨嚴重
31 相違；參考日本會社法及美國法就代表訴訟相關規範及實務

運作，均得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起訴，爰於第1款明定保護機構得依規定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可知立法者於修正上開條文時，係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規範目的，而將第1款之代表訴訟起訴對象擴張及於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然並未針對第2款之解任訴訟為相同規定，應係有意加以區別。是由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體系觀之，亦應認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解任訴訟之對象，不包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甚明。

(4)原告雖主張董事失格制度於英、美等國之立法例得作為法理，基於外國董事失格制度之法理，以及投保法109年5月22日修正增訂第10條之1第7項關於3年失格效規定之修正理由，並參酌立法院公報第45期之內容探求立法者之真意，應對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為目的性擴張解釋，認其得對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提起解任訴訟，以貫徹3年失格效之目的並填補立法漏洞云云。惟查：

①所謂目的性擴張解釋，係指由於立法者之疏忽致法律文義未涵蓋某類型事件，為貫徹法規範意旨，乃將該類型包含於該法律適用範圍內之法律漏洞補充方法；如係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有意不為規定，即無法律漏洞可言，法院自不得逕為類推適用或目的性擴張解釋。依前所述，109年5月22日修正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時，立法者已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法規範目的，針對第1款代表訴訟及第2款解任訴訟之涵蓋範圍加以區別，僅在第1款增列「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是第2款解任訴訟之對象未包含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應係立法者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有意不為規定，尚難認屬法律漏洞，原告主張應為目的性擴張解釋，已難認有據。

②原告雖援引立法院公報第109卷第45期委員會紀錄，主張立法委員於修法時提及以前不可以對卸任董監事提起，所以沒有相關除斥期間規範，而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確實有就解任訴訟規範除斥期間，探求立法者之真意，解任訴訟之適

01 用範圍應涵蓋起訴時已卸任之董監事云云（見本院卷第140
02 頁）。惟觀上開委員會紀錄，金管會主任委員於立法院財政
03 委員會審查投保法修正草案時之發言內容為：「以前不可以
04 對卸任董監事提起，所以沒有相關除斥期間規範的問題，現
05 在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之任期內發生者為限，當然還是要有
06 個時間點來拉一下」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由其發言前
07 後文觀之，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增訂第2項解任訴訟除斥
08 期間之規定，顯係為因應同條文第1項第2款增訂「解任事由
09 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之規定，無從據此推論立法
10 者有意將解任訴訟之對象擴張及於起訴前即已卸任之董事或
11 監察人。況查，觀諸卷附立法院公報第109卷第46期院會紀
12 錄，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後，係將行政院提出之投保法修
13 正草案與立法委員曾○○等18人擬具之修正草案併案，擬具
14 審查報告提報立法院會討論，其中行政院版提案要旨之修正
15 要點明載：「(一)...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
16 人有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訴請裁判解任不以起訴時任期內
17 發生者為限，並增訂除斥期間之規定」等語（見本院卷第84
18 頁），曾○○版提案要旨亦明載：「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
19 卸任之董監事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見本院卷第85頁），
20 均明確表示保護機構得對公司已卸任董監事提起者為代表訴
21 訟，而未及於解任訴訟。足見立法者於109年間修正投保法
22 第10條之1時，顯係有意區別第1項第1款代表訴訟及第2款解
23 任訴訟之涵蓋範圍，僅在代表訴訟增列「已卸任之董事或監
24 察人」。原告前揭主張顯與109年間修正投保法第10條之1之
25 修正意旨不符，難以採信。

- 26 ③另查，投保法第10條之1於109年5月22日修正增訂第7項之立
27 法理由為：「證券市場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規模龐大，
28 股東人數眾多，公司是否誠正經營、市場是否穩定健全，除
29 影響廣大投資人權益外，更牽動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秩序之
30 安定。審酌依第1項第2款被訴之董事或監察人，主要係有重
31 大違反市場交易秩序及損及公司、股東權益等不誠信之情

01 事，故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其一旦
02 經裁判解任確定後，即不應在一定期間內繼續擔任公司董
03 事、監察人，以避免影響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之經營。又依
04 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實
05 質上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自有併予規範之必要，故為維
06 護公益，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並達成解任訴訟之立法意
07 旨，增訂第7項，明定不論被解任者之職務為董事或監察
08 人，其經裁判解任確定日起3年內，皆不能擔任上市、上櫃
09 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
10 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又保
11 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
12 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
13 自得繼續訴訟。」，是上開立法理由亦僅論及起訴時被告具
14 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訴訟繫屬中卸任而未擔任該職務者，
15 解任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得繼續訴訟，而未及於起
16 訴時被告即不具董事或監察人身分之情形。又依憲法第15
17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
18 之自由；惟人民之職業與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者，國家對於
19 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23
20 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
21 （釋字第404號、第510號、第584號、第749號解釋參照）。
22 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增訂第7項3年失格效之規定，固係
23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然亦對於人民
24 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如欲加以限制，
25 自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且應符合比例原
26 則。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既未規定得對已卸
27 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解任訴訟，自不得於法無明文之情況
28 下，僅為達成同條文第7項所定3年失格效，逕以目的性擴張
29 之方式，將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7項之規
30 範對象擴張及於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致侵害人民
31 之工作權。

01 ④另觀原告所舉英國西元1986年公司董事失格法第1、1A、3、
02 8條，以及美國西元1933年證券法第8A、20條（見原告卷一
03 第499至517頁），可知上開英國法係規定法院得對特定人作
04 出失格命令，命該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任何公司之董事
05 等職務，內閣大臣如認基於公共利益，應對現任或曾任公司
06 董事或影子董事之特定人作出失格命令，亦得向法院提出聲
07 請；上開美國法係規定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及法院均有禁止
08 特定人擔任董事之職權。我國則係於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
09 第2款規定保護機構得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解任訴訟，並於
10 第7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發生3年失
11 格效，即自裁判確定日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
12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
13 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我國法並非
14 規定法院得以裁判命令特定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董事等
15 職務，與前揭英、美等國之立法體例顯有不同，自無從逕以
16 原告所舉英、美董事失格相關規定作為法理，將修正後投保
17 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範對象擴張及於起訴前已卸任
18 之董事或監察人。

19 ⑤原告雖另援引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09號、109年度
20 金上更一字第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字第
21 4號判決，主張上開案件均係針對起訴時仍擔任董事、訴訟
22 繫屬中辭任董事者為解任之判決，若僅因被告於起訴時已非
23 董事，逕認應駁回原告之訴，無從貫徹3年失格效之立法目
24 的云云。惟按原告之訴於訴訟成立要件外，並須具備權利保
25 護要件，而後始得請求法院為利己之本案判決，此項要件之
26 存否，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為準；所謂事實審
27 言詞辯論，專指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詞辯論終結而言；如起
28 訴當時權利保護要件存在，而言詞辯論終結時有欠缺者，法
29 院仍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反之，如起訴當時權利保護要
30 件有欠缺，而言詞辯論終結時已存在者，法院仍應認原告之
31 訴為有理由（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6號判決意旨參

照）。原告所舉前揭案件之被告，既於起訴時仍擔任董事，原告之起訴即符合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而於起訴時具備權利保護要件；又前揭案件之被告雖於訴訟繫屬中辭任董事，然承審法院係參酌前引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修正理由明揭「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等語，認定原告所提解任訴訟仍具訴之利益（見商調卷第306、311頁，原告卷一第521頁）。如被告於起訴時以及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依前揭說明，自無從認原告之訴具備權利保護要件而有訴之利益。本件吳國精係於109年3月18日因任期屆滿提前全面改選而卸任台灣光罩公司董事，目前亦未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業據被告陳述在卷（見被告卷一第422頁），並有台灣光罩公司109年3月18日重大訊息公告在卷足稽（見商調卷第71至72頁），原告則係於111年7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商調卷第7頁），起訴時吳國精並非台灣光罩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其亦未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由吳國精係在原告起訴前2年餘即已辭任台灣光罩公司董事觀之，其顯非為規避解任訴訟而故為辭任，是原告提起本件解任訴訟，起訴時、言詞辯論終結時均不具權利保護要件，自難認有訴之利益。原告所舉前揭案例之事實與本件有間，自無從比附援引而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3. 依上所述，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解任訴訟之規範對象，不包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吳國精係於109年3月18日卸任台灣光罩公司董事，原告111年7月18日起訴時，其並非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原告對吳國精並無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形成訴權，是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解任吳國精擔任台灣光罩公司董事之職務，備位聲明1請求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解任吳國精擔任台灣光罩公司董事之職務，備位聲明2請求解任吳國精擔任台

灣光罩公司自106年6月23日至109年3月18日之董事職務，均無訴之利益。

(三)原告備位聲明3前段並無確認利益，亦不得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規定為備位聲明3後段之形成請求：

1.原告備位聲明3前段並無確認利益：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又應以訴訟方式行使之形成權，須由法院以形成判決為之，若原告係以確認之訴確認該形成權存在，應認無確認利益。

(2)原告主張備位聲明3前段係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在，後段則是形成訴訟（見本院卷第120頁），經由確認吳國精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解任事由，可發生同條第7項之失格效，故其得提起前段確認之訴，並有確認利益（見原告卷二第37頁）。可知原告係欲藉由提起備位聲明3前段確認之訴，達成吳國精於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不得擔任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等職務之目的。然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解任訴訟為應以訴訟方式行使之形成權，須由法院以形成判決為之，原告備位聲明3係以確認之訴確認該形成訴權存在，惟確認之訴並無形成之訴之對世效，且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係規定「第1項第2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亦即係規定董事或監察

01 人經法院以形成之訴判決解任確定，始發生3年失格效，是
02 法院縱以確認判決認定董事或監察人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
03 項第2款之解任事由，亦不生同條文第7項之3年失格效。依
04 前揭說明，即難認原告提起備位聲明3前段之確認之訴有確
05 認利益。

06 2.又形成之訴者，係原告要求法院以判決創設、變更或消滅一
07 定法律關係之訴，得為形成之訴標的之形成權，以法律明定
08 應在審判上行使之形成權為限。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
09 項係規定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以形成之訴判決解任後，當然
10 發生3年失格效，業如前述，並非規定保護機構得訴請法院
11 命第1項第2款之董事或監察人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
12 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
13 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投保法第10條之1第8項並規定：
14 「第1項第2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
15 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可知法院判決解任董事或監察
16 人確定後，即當然發生3年失格效，無待法院另以判決命董
17 事或監察人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
18 監察人等職務。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非屬法律明定
19 應在審判上行使之形成權，原告主張其得依該規定提起備位
20 聲明3後段之形成之訴，顯有誤解。

21 五、綜上所述，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解任訴
22 訟之規範對象，不包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本件原告起訴
23 時及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吳國精均非台灣光罩公司董事或
24 監察人，原告對吳國精並無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
25 2款所定形成訴權，亦無從以確認之訴發生該形成訴權之效
26 力，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則非形成訴權之規定。是
27 原告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7項規定所為先位聲
28 明、備位聲明1、備位聲明2之請求，無訴之利益，備位聲明
29 3前段之請求無確認利益，備位聲明3後段之形成請求亦屬無
30 據，其訴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
02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
04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06 商業庭

07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08 法 官 吳靜怡

09 法 官 陳蒨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
1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16 項但書或第2 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
17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林佳蘋

20 附註：

2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2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6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